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增补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齐先生、张科先生、吕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许齐先生、张科先生、吕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淑芬、张能鲲、王旭

2023年4月26日